

武汉市新洲区卫健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行政检查事项	行政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频次上限	行政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	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检查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149号）第五条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	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	
2	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	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（第15号））第六条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		
3	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	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卫生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（第15号））第六条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53号）第三条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		
4	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	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九条、第十四条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		
5	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	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、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七条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		
6	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	对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（卫生部令第46号）第三条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		